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21號

聲 請 人 東辰商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毓中

相 對 人 陳郁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主文欄中關於「程序費用新台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程序費用新台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